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 年度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
2	项目业主情况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清远市连山县吉田镇鹿鸣东路政务服务中心 6 楼, 咨询电话: 0763-8730488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度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1. 服务商须同时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以上和测绘(工程测量)乙级以上。 2、服务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能准确把握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政策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概算编制规定》、NYT4731-2025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规范、NYT4602-2025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规范、开展“2026 年度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截止到项目竣工验收。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根据上级要求的时间。 2. 验收程序：按照通过上级评审要求。 3. 验收标准：设计方案通过评审以及市级和省级备案。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